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單聲沒字第25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丁如君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1年度聲沒字第8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「盜版恐龍系列美術著作」鞋子壹雙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丁如君（下稱被告）涉嫌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因告訴人童心服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告訴人）撤回告訴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54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之「盜版恐龍系列美術著作」鞋子一雙（聲請書誤載為一件），乃侵害著作財產財之物品，有著作及商標鑑定證明書在卷可佐，且該物品乃被告所有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及同法第40條第3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又按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因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9月9日以111年度偵字第354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偵查卷宗無誤。

又本件扣案之「盜版恐龍系列美術著作」鞋子一雙乃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品，有著作及商標鑑定證明書在卷可佐，且該物品復係被告所有，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述明確（見偵卷第15頁至第19頁），並有臉書「漂亮媽咪寶貝出清二手全新跳蚤市場來挖寶」社團貼文擷圖、小熊圖著作及商標鑑定證明書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111年度保管字第3865號扣押物品清單、扣押物品照片（見偵卷第37頁至第55頁、第77頁至第79頁）等在卷可考，故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依法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許月馨

上正本証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麗雯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